

#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 工作办公室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情况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区委社会治理办（2022年2月22日平安办更名为区委社会治理办）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建设平安中国的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决定、决策和工作部署，拟订全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总体规划、阶段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调查研究，研究提出有关规定和制度措施，牵头推进全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资源优化整合，健全完善区级、街道、园区、社区（村）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体制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大平安”区域治理格局，促进平安灞桥建设。

（三）分析研判全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形势和动态，提出预测预警意见建议；对影响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方案，并指导督促区级有关部门、街道、园区抓好落实。

（四）牵头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工作，贯彻落实平安区县（开发区）、平安街镇、平安社区（村）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统筹指导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构建新型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体系，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推进智慧平安城市建设，负责制定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方案和“平安地图”建设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加强社会矛盾预测预警、智能研判、快速处置机制建设，提升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现代化水平。

（六）组织开展争创“平安鼎”工作，明确细化创建工作指标，牵头推进创建活动开展。

（七）会同宣传等部门做好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开展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专题培训，表彰先进，推广经验；开展平安文化研究，制定全区平安文化建设方案，协调推进公共安全教育。

（八）建立完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督导区级部门和街道、园区落实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决定和措施，推进完善社会安全防控体系。

（九）承接市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任务，牵头制定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办法、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定期对区级部门、街道、园区进行督导检查，提出奖励和问责建议。

（十）承担区委建设平安灞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和区委建设平安灞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灞办字〔2019〕54号文件规定区委社会治理办机关行政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兼任），常务副主任1名（正处长级），副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2名。内设综合科、业务科2个科室。

2020年9月14日，根据灞编发〔2020〕16号文件，成立西安市灞桥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为区委平安办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8名，其中主任由区委平安办1名副主任兼任，科级领导职数2名（一正一副）。所需8名事业编制从区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为区委平安办增加1名副主任领导职数（副处长级）。

西安市灞桥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分析形势，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推动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本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统筹汇集相关部门综合治理和网格化管理信息资源，组织开展对网格内社会治理事项的综合研判、监测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对街道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信息平台运行监督，建立协调高效的流转处置工作机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2年6月，西安市灞桥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正式运行。

##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按照我市打造社会治理“西安样板”的目标要求，根据《灞桥区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形成任务清单，确定共性指标和区域特色指标工作任务。

二是持续加强网格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学习观摩活动，开展业务培训，网格员在网格内全面收集反馈社情民意、精准承接民生公共服务事项、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升网格工作队伍业务技能与综合素质。

三是强化网格管理，打造区域品牌。将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目标，组织各街道开展一系列为民、利民、便民活动。大力推进网格工单在区、街两级的横向流转处置。明晰网格工单在街道及区级横向部门的处置权限与程序，重点推进市政、城管、交通、交警等区级部门工单处置。

四是创新宣传形式，形成浓厚氛围。深入开展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广动员各单位积极参与平安之星推荐评选活动。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从10月下旬开始，在全区开展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在重要区域、路段制作布置宣传展板、电子屏、横幅、印发平安建设宣传材料。组织政法单位深入各社区（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反诈反邪教宣传、扫黑除恶宣传、“文明旅游平安行”等系列宣传活动。通过举办“警营开放日”、“警民联动创平安，携手共建赢满意”等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升辖区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和政

法队伍的满意率。同时，通过“今日灞桥”、“平安灞桥”等微信公众号，持续宣传报道我区平安建设成果和获得全省“平安英雄”“平安卫士”称号的先进人物事迹，讲好灞桥故事，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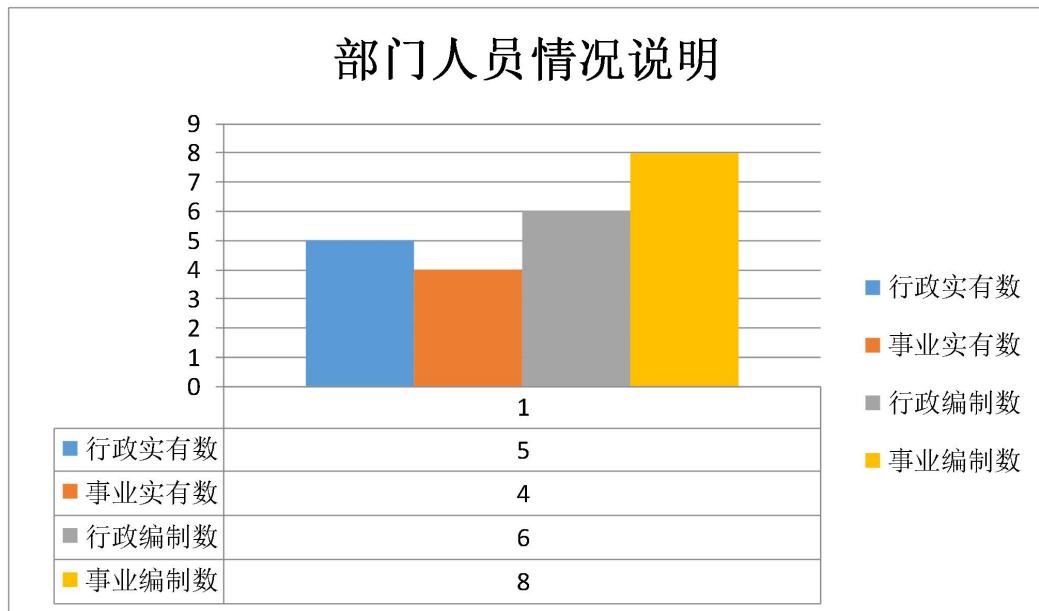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西安市灞桥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	
2	西安市灞桥区综合治理和网格中心化服务管理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8人；目前，实有人员9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4人。无离退休人员。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55.97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5.97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58.221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2022年人员数量、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55.9746万元。

1. 基本支出 166.97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5.6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89 万元。

2022 年总预算 255.9746 万元比去年 97.7528 万元，增加 158.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2022 年人员数量、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55.9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9746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58.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2022 年人员数量、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55.9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9746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58.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2022 年人员数量、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97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2022 年人员数量、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9746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101）135.32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5728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人员数量、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102）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 万元，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2022 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3）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9.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4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按要求将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单独进行列支。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按要求将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单独进行列支。

(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2101101）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按要求将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单独进行列支。

(6)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3.6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99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按要求将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单独进行列支。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13.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5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按要求将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单独进行列支。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974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5.6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8542 万元，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2022 年人员数量、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0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7 万元，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2022 年人员数量较上年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976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55.6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8542 万元，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2022 年人员数量、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30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616 万元，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0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7 万元，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2022 年人员数量较上年增加。

#### 4、2021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2.5 万元（100%）。2022 年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为 0 万元；同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0%），2021 年因公出国费用预算为 0 万元；同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为 0 万元；同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同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0%）。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并以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255.9746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2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4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增加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正式运行, 2022 年人员数量较上年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 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 按基金项目编制, 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

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7.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